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四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千红制药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通过。

(三)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6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实际授予人数43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6,178,800股,授予价格为3.03元/股。

(四) 2018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并决定以2018年2月2日为授予日,授予1名激励对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2月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9日。

(五)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王晓霞主动离职，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得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因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03 元/股调整为 2.8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七）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除激励对象除王晓霞、朱婷以外，其余 42 名激励对象可足额解锁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3,076,900 股；朱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的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朱婷女士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0 股，回购价格 2.5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二）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为：1.公司未出现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2.公司经营业绩满足股权激励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3.除激励对象王晓霞、朱婷以外，其余 42 名激励对象可足额解锁限制性股票；4.朱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的条件，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

(三)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除激励对象除王晓霞、朱婷以外,其余激励对象可足额解锁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076,900股;朱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的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朱婷女士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回购价格2.58元/股。

(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锁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锁尚须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股份注销及解除锁定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一) 关于限售期的满足情况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3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如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授予日期为2017年10月26日,首次授予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5月29日届满。

(二) 关于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激励成本摊销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515.39万元、13060.70万元、21660.60万元;相比2016年基数12639.94万元累计增长率为57.89%,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规定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

（三）关于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除激励对象王晓霞、朱婷以外，其余 42 名激励对象可足额解锁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晓霞、朱婷因个人原因离职，由公司回购其全部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其他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涉及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其他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涉及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及其他解锁条件已经具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0年5月29日届满，第一个限售期期限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锁事宜。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情况

（一）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激励对象朱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的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朱婷女士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0 股。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经核查，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83 元/股；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58 元/股。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占比

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00,000 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078%。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应支付的价款总额为 258,000 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79,875,000 股。

（六）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任职。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方案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召开股

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手续及后续信息披露事宜。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涉及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及其他条件已经具备，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届满；第一个限售期期限届满后，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锁事宜；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方案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仍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尚须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股份注销及解除锁定的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张秋子

祝 静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